**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友会会员信息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年级 | 年级(本科) | 专业 |  | | |
| 年级(硕士) | 邮箱 |  | | |
| 年级(博士) | 电话 |  | | |
| 其他（ ） | 微信号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会员权利及义务说明 |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推荐（也可自荐）理事候选人；本会内的推举权、被推举权和表决权；对本会的监督权，可对本会的工作和领导成员提出意见、要求、建议和批评；有需要本会帮助解决的问题时，可提出请求。 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 承认并积极履行本会决议；按时向本会交纳会费（每人每年至少50元，多者不限；既可一年一交，也可5年一次性交纳）；支持、参加本会的活动，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任务；向本会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；维护法学院和本会的合法权益及声誉。 | | | | |
|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北大法学院院友会，仔细阅读上述会员权利和义务，自觉遵守院友会章程，承诺认真履行义务。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